



十一、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上海联工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闵联园艺有限公司

甲公司：上海联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子

住所：闵行区绿春路 335 号

乙公司：上海闵联园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进

住所：闵行区剑川路 2399 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江川路街道 2026-2028 年综合养护一体化项目（包号 5 片区五）项目（项目名称）、

310112000251127156745-12296076（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联工实业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燕子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联工实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名称）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63.75%；上海闵联园艺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6.25%。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对江川路街道（包号 5 片区五）市政养护、市容巡查、道路保洁等城市管理内容进行养护。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对江川路街道（包号 5 片区五）绿化养护、河道保洁等城市管理内容进行养护。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

甲方（盖章）：上海联工实业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上海闵联园艺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6 日